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建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建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安市兰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岗镇依兰村水库移民村路灯基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岗镇依兰村水库移民村路灯基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建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建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5日

小微企业名录（黑龙江）



小微企业库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首页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

黑龙江建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资金数额
(万元)

企业类型

登记机关

黑龙江建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912311000MA1CDNTR9Y

1000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60856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99